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216195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6月22日召開「大雅區樹德街142巷打通至民生路四段136巷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含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大雅區樹德街 142 巷打通至民生路四段 136 巷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雅區樹德街 142 巷打通至民生路四段 136 巷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參、地點：本市大雅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陳彥志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周議員永鴻：(未派員)

二、蕭議員隆澤：(未派員)

三、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四、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五、吳議員呈賢：(未派員)

六、徐議員瑄灃：陳助理月霞

七、與會貴賓：仁和里第一屆里長 張炯春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吳馨富

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陳建安

十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三、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辦公室：鄧里長兆堂

十四、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科長奕男、陳彥志

十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邱宇宣、何晉佑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葉○麟 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雅區樹德街 142 巷打通至民生路四段 136 巷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11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雅區樹德街 142 巷打通至民生路四段 136 巷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110 公尺，寬 8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 3 筆、公私共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大雅區上楓里全體人口 7,832 人之約 0.05%，對人口影響甚微。完工後可改善街廓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預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改善上楓里內外聯絡交通，並將其道路整新開闢，改善市容景觀及使用現況，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行車安全性，同時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應屬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及生活環境，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如有需拆除部分建物或附屬建物，將依規定評估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生活品質，促進產業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條件應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改善路寬，前後連接更通暢，使計畫道路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完工後可改善路幅，前後連接更通暢，使計畫道路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性。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

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大雅區上楓里之計畫道路，希藉本案開闢工程可改善附近民生路四段 136 巷、樹德街周邊巷弄通行，提供本區域用路人行車安全。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路段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可供交換土地，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

適宜之取得方式。

- 4、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方便，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增進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大雅區上楓里鄧里長兆堂 樹德街 142 巷(徵收地)與民生路 4 段 136 巷兩地高低差接近 1 公尺高度，未來開發後請謹慎注意高低差部分，避免日後造成車禍或事故的頻繁處。	感謝里長寶貴建議，本案後續辦理工程設計時，將考量道路縱橫坡配置、高程銜接、排水設施及交通安全等因素整體檢討，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辦理，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並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公聽會所提意見會彙整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參考依據，一併做整體規劃設計考量。
利害關係人 張○春	本案所需經費均依相關規定編列，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

巷弄徵收預算能透明公開，避免造成浪費公幣。

始得執行。惟道路開闢預算通常係以多項工程合併編列於同一預算科目項下，非針對單一案件獨立編列。

考量地方民眾關心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本案經費依規簽奉核准由 115 年「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經費」項下支應，預算書可逕由建設局官網搜尋下載。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